**心理学院应用心理专业硕士学业奖学金**

**评选办法（试行）**

**（2016年10月）**

**第一章 总则**

为全面、客观、公正地对我院应用心理专业硕士进行综合评价，充分调动专业硕士研究生学习和工作积极性，提高我院研究生的创新创业能力，根据《普通高等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教财[2014]1号文）等文件精神，和我校2016年研究生奖学金实施方案、《北京师范大学研究生奖助学金设立方案》（师校发[2014]31号）相关规定等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心理学院非定向专业型二年级硕士研究生。

二、考评内容包括学习成绩、学术论文、学术交流、学术科技竞赛、科研项目、著作文章/咨询报告、社会实践等七类，具体计分规则详见本办法第三章《学业奖学金评分细则》。

三、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取消本年度评优资格：

1. 违反校规校纪受到处分者；
2. 在学术研究中有弄虚作假行为者；
3. 学位必修课程有不及格科目者；
4. 在科研工作或在实验中造成严重事故或重大损失者；
5. 其他有损学校荣誉等行为者；
6. 处于休学、保留学籍者。

四、本办法的最终解释权归心理学院MAP教育中心。

**第二章 评选实施方法**

一、采取学年度考评制，考察期限为上一学年9月1日至本学年8月31日（具体详见通知）。

二、为了保证学业奖学金评选的“公平、公开、公正”，确保奖学金评选各个环节的严肃性与规范性，参评者应参照《北京师范大学心理学院专业硕士（MAP）学业奖学金评选办法》等相关政策在规定时间内完整、规范、严谨地提交参评所需的文章、著作、专利及获奖成果等证明材料，在规定时间内不能提交相关资料的，不可计算相应分值，责任自负。

三、若出现论文抄袭、夸大参评者贡献、伪造证明材料、伪造导师或责任人签名等学术不端行为，取消参评资格，情节严重者根据学校相应要求给予纪律处分。

四、对照本办法第三章“学业奖学金评分细则”进行评分。以学生的加权平均分为“基础分”，作为评选学业类奖学金的主要依据，对参评学生进行第一次排序；以评分细则中其他部分的得分作为“调节分”，对“基础分”相等的同学进行第二次排序，从而产生最终的评优排序。

五、评选程序:

1．由学生本人填写并提交奖学金申请表及相关证明材料。

2．由学工办和MAP教育中心老师组成学业奖学金评审小组，对学生提交的材料进行初审排序。

3．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根据考评结果评选学业奖学金，并公示评审结果。

4. 奖学金申报材料上报学校。

**第三章 学业奖学金评分细则**

|  |  |  |
| --- | --- | --- |
| **评价项目** | **评价范围** | **分值** |
| **评奖基本条件** | 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取消本年度评优资格：1、违反校规校纪受到处分者；2、在学术研究中有弄虚作假行为者；3、必修课程有不及格科目者；4、在科研工作或在实验中造成严重事故或重大损失者；5、其他有损学校荣誉等行为者；6、处于休学、保留学籍者。 |
| **一、学习成绩** | **课程成绩** | 加权平均成绩在年级排名前10% | 5000 |
| 10%-30% | 4500 |
| 30%-50% | 4000 |
| 50%-70% | 3500 |
| 后30% | 3000 |
| **二、社会实践** | **社会工作**(a为评价系数，由相关负责老师打分，详见备注) | 校研会主席团、学院研会主席团、MAP联合会主席团 | 800\*a |
| 校/院研会/MAP联合会部长、联合会秘书长/班长、党支书、团支书、球队队长/生活指导室助管 | 600\*a |
| 校研会/院研会/MAP联合会成员、其他班委/支委/学习小组组长/课代表 | 400\*a |
| 参与MAP中心组织的活动（包括写新闻稿、担任招生大使、担任校友返校活动等志愿者活动。不发放劳务） | 每项100，上限500 |
| **实践创新**(a为评价系数，由相关负责老师打分，详见备注) | 社会实践/创新创业类获奖成果（包括支教以及假期返乡调研） | 主持 | 参与 |
| 国家级及省部级优秀成果 | 2000 | 1500 |
| 校级优秀成果 | 1000 | 800 |
| 参与其他社会调研活动/院系定向培养计划 | 500\*a |
| **创业活动** | 作为**主创者**，成功申请/自主开展创业项目（能提供创业成果证明及落地证明） | 3000a |
| 参与创业项目 | 2000a |
| 引入企业合作或企业奖学金（提供具体材料） | 3000a |
| 申请专利（第一人称） | 3000 |
| 以申请者本人为主开发的与心理相关的app、测评工具等 | 3000a |
| 有突出实习成果（申请表中需详细阐述并提供证明材料） | 2000a |
| **三、学术论文** | **类别** | 文章类别 | 排名第一 | 并列第一或排名第二但导师第一 | 排名第二&第三 | 排名第四及以后 |
| **一类文章** | CSSCI/SCI/SSCI/EI等期刊上发表的心理学学术论文 | 2500 | 1250 | 750 | 250 |
| **二类** | 其他中文核心期刊上发表的心理学学术论文 | 1000 | 500 | 300 | 100 |
| **三类** | 其他非心理学期刊上发表的文章 | 600 | 300 | 200 | 0 |
| **四、学术交流** | **国际会议** |  Best Paper Award | 2000 | 1000 | 600 | 0 |
| 口头报告 | 800 | 0 | 0 | 0 |
| 张贴报告 | 600 | 0 | 0 | 0 |
| 参与 | 200 |
| **国内会议** | 优秀论文奖 | 800 | 400 | 240 | 0 |
| 口头报告 | 500 | 0 | 0 | 0 |
| 张贴报告 | 300 | 0 | 0 | 0 |
| 参与 | 100 |
| **个人报告** | 研究生沙龙主讲人/小组学习主讲人/担任下一年级学生学业辅导、论文分享、行业分享等主讲人 | 每项100 |
| **五、应用主题竞赛类** | **获奖成果** | 获奖成果等级 | 一等奖 | 二等奖 | 三等奖 |
| 国家级优秀成果（如“互联网＋”创业大赛、案例大赛等） | 2000 | 1500 | 1200 |
| 省部级优秀成果（如“互联网＋”创业大赛、案例大赛等） | 1000 | 800 | 600 |
| 校级优秀成果（包括挑战杯“互联网＋”创业大赛、案例大赛等） | 300 | 200 | 100 |
| 参与院系其他竞赛 | 每项50，上限300 |
| **六、科研项目** |  | 项目类别 | 开题 | 结题 |
| **主持项目** | 主持校级及导师的课题 | 300 | 300 |
| **参与项目** | 参与导师的课题 | 每项100，上限300 |
| **七、著作文章/咨询报告** |  | 著作类别 | 排名第一 | 排名第二,导师第一 | 排名第二 | 排名第三 | 排名第四及以后 |
| **参编著作** | 参编心理学译著/丛书/教材/案例 | 1500 | 1200 | 800 | 500 |
| **咨询报告** | 参与撰写咨询报告 | 800 | 600 | 400 | 200 |
| **科普文章** | 正式刊物上发表心理学科普文章 | 200 | 0 | 0 | 0 |
| 网络上、微信上发表心理学科普文章（阅读量1000以上） | 每项50，上限300 |
| **八、荣誉奖** |  | 为学院或MAP项目带来荣誉的行为均可申请 | 300-5000（个人提供证明材料，具体由评奖工作小组认定） |
| 备注：请参照本办法第四章《学业奖学金评分细则说明》执行。 |

**备注：**

1. 社会工作、实践创新、创新活动部分设置了加权系数，加权系数为0～1，因此，此部分总分的计算公式为：

**社会工作总分=社会工作得分×a**

**实践创新总分=实践创新得分×a**

**创业活动总分=创业活动得分×a**

1. **担任校级职务、其他团体职务的同学评价系数a由所在团体负责打分；**
2. **心理学院各团体负责人****的评价系数a由指导老师负责打分；**
3. **班级工作部分（班长、团支书、课代表）的评价系数a由班主任老师负责打分，党支书的评价系数a由党务负责老师负责打分；**
4. **生活指导室助管及定向培养的评价系数a分别由主管老师负责打分；**
5. **创业活动部分，根据申请人提供的证明材料，由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确定系数a。**

**第四章 学业奖学金评分细则说明**

**一、学习成绩**

1. 专业必修课程有不及格科目者不能参与评优。
2. 学生本人不需提供成绩单，MAP教育中心以学校研究生院教学系统导出的成绩单为准。
3. 加权平均成绩为学生成绩单中所有分数的加权平均。成绩单中没有具体分数的科目不计入加权平均成绩。

**二、社会实践**

1. 社会工作部分，各级各类学生干部需经其所在部门或指导老师考核合格，确实承担了大量工作的方能计分。任期通常为一年才能加分。特殊情况任职不满一学年但满一学期的，且确实承担了大量工作的加一半分。具体计分细则由社会工作分值乘以评价系数a。
2. 担任校研会主席团、学院研会主席团、MAP联合会主席团职位800分乘以评价系数a。
3. 担任校研会/院研会/MAP联合会部长、联合会秘书长/班长、党支书、团支书可获得600分乘以评价系数a。
4. 担任校研会/院研会/MAP联合会成员、其他班委/支委/学习小组组长可获得400分乘以评价系数a。
5. 参与MAP中心组织的活动（包括新闻宣传报道、招生、校友返校志愿者等活动。）需提供证明材料（新闻稿、照片等）。学院不为志愿者发放劳务的志愿者服务才可以加分，每项50分，上限300分。以上证明材料都由学生本人提供书面材料， MAP教育中心根据学生提供的材料进行复核。
6. 实践创新包括寒假调研、暑期社会实践、“创青春”创业计划大赛、院系定向培养等各种实践活动或比赛，获国家级及省部级以上按照“主持”和“参与”两项赋分；参与未获奖者具体计分细则由总分500分乘以评价系数a。
7. 创业活动部分：
8. 作为主创者成功申请、自主开展创业项目且提供落地证明，可获得3000分乘以评价系数a,根据申请者提供的申请理由和证明材料，由院系奖学金评选学术委员会确定评价系数a(0-1）;
9. 参与创业项目可获得2000分乘以评价系数a,根据申请者提供的申请理由和证明材料，由院系奖学金评选学术委员会确定评价系数a(0-1）;
10. 引入企业奖学金，需提供具体材料证明，可获得3000分乘以评价系数a,根据申请者提供的申请理由和证明材料，由院系奖学金评选学术委员会确定评价系数a(0-1）;
11. 申请专利，本人为专利的第一署名，可获得3000分；
12. 以申请者本人为主开发的与心理相关的app、测评工具等，可获得3000分乘以评价系数a,根据申请者提供的申请理由和证明材料，由院系奖学金评选学术委员会确定评价系数a(0-1）;
13. 有突出实习成果可获得2000分乘以评价系数a,根据申请者提供的申请理由和证明材料，由院系奖学金评选学术委员会确定评价系数a(0-1）;本人申请表中需详细阐述并提供证明材料。
14. 参与创业项目/有突出实习成果（申请表中需详细阐述并提供证明材料）。参与创业项目策划需提供创业策划案或者工商注册的相关材料；实习中重大成果包括：在企业、学校、医院实习过程中带来的突出工作表现，需有工作单位负责人签字的纸质证明。最后由评奖工作小组认定成果所加分数值。

**三、学术论文**

1. 参评的中英文学术论文，须以北京师范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
2. 英文论文须在线发表或正式发表；中文论文须拿到正式的接收函。
3. 通讯作者等同于第一作者待遇。
4. 学术论文发表的级别参照细则提供的列表，期刊级别认定参考学校社科处的规定，级别认定产生问题的，最终由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裁定。

**四、学术交流**

1. 国际/国内会议论文获得优秀论文奖，需提供获奖证书复印件。
2. 口头报告和张贴报告只奖励报告人，论文的其他作者不予计分。
3. 会议论文需提交会议论文集封面、目录页和论文首页，口头报告还需要提交会议议程、演讲照片。国际会议还需提交出入境证明（如签证复印件）。
4. 在国内外举行的非正式小团体交流活动不算会议。
5. 不在院内备案的研究生学术沙龙活动，主讲人需提供沙龙宣传海报及讲座现场照片。
6. 研究生沙龙主讲人/小组学习主讲人/担任下一年级学生学业辅导、论文分享、行业分享等主讲人每项100，需要提供详细的证明材料。如时间、地点、活动照片、感悟、现场活动、相关新闻报道等其他证明材料。

**五、应用主题竞赛奖**

1. 应用主题竞赛包括挑战杯、“互联网＋”创业大赛、案例大赛等，不包括征文、摄影比赛等非应用主题类比赛。
2. 参加校级或者院系级的竞赛，参与每项50分，上限300分。

**六、科研项目**

1. 主持或参与科研项目，第一作者所在单位须为北京师范大学且参评者所在单位为北京师范大学。
2. 主持校级课题，须北京师范大学是课题管理单位，参评者需要提供立项或结题证明。每项课题仅限一位主持者，子课题主持人与其他课题成员不计分。
3. 本年度若顺利开题，可以加开题分，下一年度若顺利结题，下一年度评选时可以加结题分。同一年度开题并结题，开题分和结题分累加。
4. 参与导师课题或北师大校内单位的课题，需要项目负责人提供证明，证明中需要列明参与课题名称、项目级别、课题编号等项目基本信息以及对参评者的贡献评价等，证明需项目负责人签字。
5. 参与校外单位的课题，必须为课题正式参与人员方可加分(即需要提供含公章的立项书复印件，立项书中的项目成员里明确列明参评者作为项目参与者),同时附上项目负责人出具的证明，证明内容同上。
6. 参与科研项目一项100分，上限300分，临时参与课题不予计分。

**七、著作文章/咨询报告**

1. 参评的学术著作、咨询报告等，第一作者所在单位须为北京师范大学且参评者所在单位为北京师范大学。
2. 参编著作包括参编心理学译著/丛书/教材/等。参评者需在封面或版权页署名，或者在主编后记中明确写明参评者参与撰写了哪些章节。提及姓名但没有写明具体贡献的，只作综合参考，不予计分。
3. 咨询报告是国家级、省部级及司局级等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委托北京师范大学教师或学生就具体问题提交的专业性政策建议。参评者需提供咨询报告全文，提供相关单位加盖公章的咨询报告采纳证明，文件中需明确参评者署名和顺序。仅提供参考而未采纳的政策建议不予计分。提供材料不全或不符合要求不予计分。
4. 科普文章须是心理学相关的文章，包括在报刊杂志上公开发表的文章，以及在有一定影响力的新媒体平台上发布的阅读量达到1000以上的文章。提供文章带有作者署名的原文，每项50分，上限300分。

**八、荣誉奖**

凡是为北师大心理学院或MAP项目带来荣誉的行为如：社会公益、社会创新、公益创新等均可申请。由个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媒体报道、获奖证书等），由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认定具体的加分数值。

**九、其他未尽事宜，请联系MAP教育中心认定，最终结果由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裁定并进行公示。**

心理学院MAP教育中心

2016 年 10 月 14 日